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保險字第25號

原告 周菟楹

被告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銘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有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24條第1項、第26條明定。是以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當事人間經合意定管轄法院後，即由該合意管轄之法院取得管轄權，除當事人不以該合意管轄為抗辯，並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外，其他法院就該合意管轄之事項即喪失管轄權。又所謂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係指該法律關係本身，或由該法律關係而生之各種權利義務關係而言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自臺灣本島搬遷至福建省金門縣，被告公司人員未能依原告之意思表示，為原告變更其向被告投保之保險契約（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之戶籍址等相關資料，致原告受有系爭保險契約停效之不利益，侵害原告本得依系爭保險契約申請理賠之權利，爰先位訴請確認系爭保險契約有效，備位請求被告依系爭保險契約理賠原告等情，核屬因系爭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涉訟，且非專屬管轄之訴訟。又兩造

01 間就系爭保險契約所生爭訟，已於系爭保險契約合意約定以
02 要保人住所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
03 系爭保險契約書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由
04 原告住所所在地之法院即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
05 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
06 法院。

07 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09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14 書記官 邱靜銘